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16〕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烟台市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烟台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0 日

烟台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一、2015 年计划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适应、主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六抓六持续”等重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生产总值。完成 6446.1 亿元，增长 8.4%。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41.6%，提高 1.7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2.7 亿元，增长 10.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667.1 亿元，增长 13.9%。市级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其中，万华工业园一期、南山航空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产，泰青威中石油天然气管线、烟台港至淄博输油管线完工，龙烟铁路、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进展顺利。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679.5 亿元，增长 10.9%。

对外经贸。完成外贸进出口 493.9 亿美元，下降 6.3%。实际使用外资完成 19.2 亿美元，增长 8.3%。

人民生活。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907 元，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540 元，增长 8.9%。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8%，城镇登记失业率 3.26%，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 2‰，均控制在计划目标内。

节能减排。预计万元 GDP 能耗、二氧化硫、COD、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总的看，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由于经济形势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和受自身结构问题等因素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分别低于年度计划目标 1.1 个、1.6 个、12.3 个和 1.2 个、1.1 个百分点。转型发展的任务仍然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消费、投资持续回落，出口面临较大困难，传统增长动力正在减弱；改革处在攻坚期，创新驱动动力不足，新旧动力转换还需要一段时间。二是结构性问题突出。石油装备、轮胎、黄金、化学原料等传统行业效益下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尚未形成整体拉动力，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三是资源要素制约趋紧。节能减排压力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有待加强，安全生产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四是城乡收入、公共服务与群众期望仍有不小差距，扶贫开发任务艰巨。等等。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安排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继续深度调整，复苏的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较多，外需拉动作用可能进一步减弱。从国内看，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基础和条件没有变，但发展阶段性特征更加明显。经济周期性和阶段性放缓并存，实体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还将持续一段时间，有效供给的总量和结构不能适应需求总量、需求结

构的变化，产能结构性过剩和不足并存现象比较严重。从我市看，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中韩自贸协定签署和中韩（烟台）产业园启动，我市被国家列为“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多重战略机遇叠加；招商引资“大走访”成果丰硕，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提速发力，海阳核电、龙烟铁路及张裕国际葡萄酒城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进入大规模投入建设期，发展后劲进一步积聚。财税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居民收入、社会保障、就业形势稳定，将有力支撑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2016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其中，服务业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左右；进出口总额保持适度增长；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7%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5%左右。约束性指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以内，万元 GDP 能耗、二氧化硫、COD、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

三、2016 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发展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深入实施“双百千”工程，发展壮大一批百亿、千亿级行业、企业。大力推进万华工业园、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东岳下一代发动机等 89 个总投资 3327 亿元的工业项目，年内完成技改投资

1200 亿元，挖掘现有产能转型升级潜力。积极培育汽车及零部件、聚氨酯、创新药物等一批产业基地，全力打造中国食品名城、国际葡萄·葡萄酒城、黄金产业名城、节能环保产业城等。积极推进“两化融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3D 打印等现代技术，全面提高设计、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智能化水平。力争战略新兴产业实现工业产值达到 3800 亿元。

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服务产品结构调整，引进培育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产品，丰富提升旅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产品。继续调整实施服务业载体培育“3221”工程，精心打造 30 个重点园区、20 个特色街区，加快推进 200 个重点项目建设，支持 100 户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广招远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芝罘区楼宇经济试点经验，鼓励和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加快推进企业主辅业分离工作，争取年内剥离培育 200 家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积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好 42 个国家级粮油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种子种苗产业，持续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加快推动水果、水产品、蔬菜、肉蛋奶等优势产品换代升级。培强苹果优势产区，打造全国苹果价格中心和交易中心。强化“海上粮仓”建设，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195 万吨。大力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加强供给侧管理，推动结构性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开展以降低企业成本为目标的制度性改革，减少企业交易、财务、电力、物流成本和税费负担。全面推开“营改增”，结合实际积极推进资源税、消费税等方面改革，实行收费清单管理。推动恒丰银行、烟台银行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华海财险拓展市场范围。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加快建设一批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和众筹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推进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争取发行一批城市停车场、养老产业专项债和项目收益债。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体系，搭建区域性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争创一批省级示范基地和企业，打通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继续开展大用户直购电改革试点。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对全市特困企业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按照“升级一批、重组一批、救活一批”的思路，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以钢铁、船舶、水泥等产业为重点，严格控制行业总量规模，完成省里下达给我市的过剩产能化解率考核任务。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兼并重组、转移合作，支持本土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开发境外资源，开展产能合作，设立“海外仓”，向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转移产能。加快推进玲珑轮胎泰国二期、南山集团印度尼西亚氧化铝等项目建设。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推进债务结构调整和存量置换。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加快房地产市场消化库存。坚持激发本地需求与吸引外来购房相结合，鼓励各类创业人才、年轻技能人才来烟落户，努力提

振楼市。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企业、各类投资机构购买库存商品房，改造成众创平台、电商用房、教师公寓、青年公寓、养老地产等，形成“薄利多租”的住房商业模式。支持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探索建立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模式，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93 户，改造棚户区 1.23 万户，货币化安置 7000 户。

优化有效供给。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产品和服务升级。鼓励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设计、服务和经营模式创新，加大个性化、定制化、精品化产品供给。深入推进品牌烟台建设，推动“烟台苹果”“烟台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参与与欧盟互认保护，带动更多名优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支持蓬莱等市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创建工作，龙口市开展“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年内争创山东名牌产品 5 个以上，省级服务名牌企业 3 家以上，争取 1 家企业入围省长质量奖。

（三）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完善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强化项目督导考核，实施好 200 个总投资 7991 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推动金岳健康服务产业园、胶东创意产业园等一批优质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研究探索重点项目土地指标供给保障制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需求。抓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重大工程包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拉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 3 年滚动计划，加强项目储备。抓好全市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联审联批机制，提高项目监管规范化、透明化、科学化水平。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扎实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落实国家城乡居民增收行动计划，稳定住房和汽车等大宗消费，积极培育信息、文化、休闲体育等新的消费热点，拓展“老幼”两端消费。以创新供给和激活需求为目标，加快商业模式创新，重点扶持主题消费、定制消费、服务消费、体验消费等新型商业业态发展。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化试点工作，打造“养老在烟台、健康在烟台”的城市品牌。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发展，培育一批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基地和农村电子商务示范镇（街）。加快推进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和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市场建设。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龙烟铁路，争取烟台港西港区和万华工业园专用铁路同步投运，打通我市北部经济发展通道。开工建设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争取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栾家口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获批并开工建设，30 万吨级原油码头、西港区至淄博输油管道等试运行。开工建设华电莱州电厂二期工程，完成百年电力四期工程核准并争取开工，启动烟台发电厂老厂改造等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海阳核电一期工程 1 号机组年底建成并网发电，二期工程核准开工。

（四）加快改革创新，释放跨越提升动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先

证后照”“证照分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整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模式。加快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进各类财政资本统筹使用，减少财政资金在一般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稳妥实施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完成市县两级公车改革任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全社会创新创业。继续完善国家、省、市三级企业创新平台梯次培育体系，支持杰瑞油服、正海磁材创建国家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支持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发展壮大，重点培育现代化工、生物医药、高端铝材等 10 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7160 亿元以上，占比达到 41.3% 以上。抓好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产业导航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等公共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争取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达到 90 万平方米以上。强化高端人才引进，启动实施市级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抓好 20 个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建设，争创一批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

（五）全面深化开放，增创合作竞争新优势。用好国家战略机遇。继续深化蓝黄“两区”建设，精心打造海工装备、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支持长岛、东部新区等区域加快崛起。依托中韩

自贸区建设，集中力量促使中韩（烟台）产业园在产业合作、政策扶持、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推进中韩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中韩医疗器械产业园等项目。制定全市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国别（地区）园和创新合作园。推动保税港区二期封关和土地置换工作，推广龙口开发区市场化运营机制试点。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加快境外园区建设，重点推动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二期木材深加工项目建设，支持中国匈牙利宝思德经贸合作区、柬埔寨恒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实施加工贸易提质增效计划、品牌商品出口促进计划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行动计划，推进对外贸易由“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型。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波兰中国城“烟台商城”等海外公共营销网络平台建设，积极发展转口贸易、过境贸易和离岸贸易。制定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和文化贸易发展意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制定我市重点鼓励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目录，构建扩进口与促消费联动机制。加快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夯实外贸持续增长基础。加快电子口岸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争取开通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和中韩海运邮路。

继续强化招商引资。强化产业链招商，实施“龙头+配套+协作”招商模式，实现产业招商的链条化、集约化、集群化。拓展开放领域，鼓励外资重点投向金融保险、高端制造、科技信息、

技术改造、现代物流等行业。深化主题招商活动，办好 2016 中韩经济论坛、中韩产业合作论坛等经贸活动。完善香港山东周、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等框架下的合作机制，提高招商工作的实效性。常态化开展登门招商“大走访”活动，浓厚招商氛围，力争全年引进内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六）统筹区域城乡，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提升城市品位。

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修编，强化对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管控。抓好年度投资 600 亿元的 269 个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力争年底前芝罘湾“一突堤”区片改造完成航运中心地下基础施工，城铁南站南路、胜利路南延等道路竣工通车，开工建设烟台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加快慎礼等 29 个区片改造，实施标识规划提升、旅游环保公厕建设等 15 项市政和绿化工程。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抓好 9 项污水、垃圾处理及排水、排污、供水、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新增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燃气用户 2 万户。推进烟台开发区东区改造及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城区总体功能。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推进新型城镇化。坚定不移地走“功能区带动型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着力打造都市化的中心城市、特色化的县域城市、风情化的小城镇和田园化的美丽乡村。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以县城为重点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城镇化。抓好国家重点镇和省市示范镇建设。启动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完善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

县乡村互联互通的网络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农村亮化工程和取暖工程试点，全年完成农村改厕 15 万户任务。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13 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整治隐患道路 2316 公里，硬化农村公路 360 公里，抓好 7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快建设生态烟台。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城市裸露渣土和交通扬尘、燃煤污染、机动车排气污染、油气污染等“五项专项攻坚行动”，确保空气质量实现进一步改善。全年新建电动汽车快充站 51 个，在市区新上 300 辆纯电动公交车。抓好 47 项水生态文明提升和 10 大类 23 项市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 26 条重点河流控制单元水质达标工程，水质稳定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启动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分散锅炉淘汰任务。强化土壤、重金属、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保护。加强景观通道、城郊森林、水源地绿化等生态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 万亩，植树造林 10 万亩。

（七）发展社会事业，全面增进民生福祉。办好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均等化，继续抓好校舍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工程，推进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改造校舍 40 万平方米以上。继续扩大公益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支持发展高等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力争烟台格罗宁根大学实现暑期招生。加快教育部教育装备综合改革烟台试验区建设，六区基

本完成无线骨干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完成普通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扩大“县管校聘”、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改革试点范围。

筑牢群众健康安全屏障。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市、县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医，探索实施医疗服务业转型升级，合理设置区域医疗机构，健全以三级综合医院为龙头，二级医院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专科医院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化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构建医疗、养老、康复、临终关怀相互衔接的链式服务体系。加快烟台山医院新院、毓璜顶医院改造二期工程等建设。

全面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启动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保障水平。有序推进农村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健全驻村帮扶机制，确保年内脱贫 3.5 万人。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完善失业预防调控机制。继续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0%以上。深入实施农民工就业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农民工群体稳定就业并尽快融入城市。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

改进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四德”工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法德共进”活动，搞好“七五”普

法。加强法治烟台、平安烟台、和谐烟台建设，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抓好安全生产和气象服务、防震、防汛、防台风及抗旱减灾、森林防火等工作，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表

附件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表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2015 年完成		2016 年计划目标
		总量	增长%	增长%
生产总值	亿元	6446.1	8.4	8 左右
其中：第三产业	亿元		占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	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42.7	10.7	9.5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667.1	13.9	13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79.5	10.9	11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8	0.8	3 以内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19.2	8.3	7 左右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93.9	-6.3	保持适度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907	7.8	8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40	8.9	8.5 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6	3.5 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	9.5 以内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全面完成省政府 下达任务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 下达任务目标
二氧化硫排放	万吨			
COD 排放	万吨			
氨氮排放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	万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中央、省属驻
烟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0 日印发
